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药处罚〔2024〕192号

当事人：喀什市牙博仕口腔门诊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J

住所：喀什市**乡***路*侧（*号小区）*号商业楼*单元*层**号商铺

经营者：杨**

2024年8月1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喀什市**乡***路*侧（*号小区）*号商业楼*单元*层**号商铺的喀什市牙博仕口腔门诊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门诊部急救室放置的一瓶医用氧气瓶（充装时间2023年6月10日，有效期6个月，充装单位：喀什恒翔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充装压力13.5Mpa，实际压力阀显示6.2Mpa）已超过保质期。于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涉嫌过期的一瓶医用氧气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8月7日立案。执法人员对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提取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由该门诊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10日从喀什飞龙特种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购进一瓶医用氧气，瓶/60元/氧气，为瓶押金交1000元，气瓶标签内容为充装时间：2023年6月10日，有效

期6个月，充装单位:喀什恒翔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

2024年8月1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喀什市**乡**路*侧(*号小区)*号商业楼*单元*层**号商铺的喀什市牙博仕口腔门诊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门诊部急救室放置的一瓶医用氧气（充装时间2023年6月10日，有效期6个月，充装单位:喀什恒翔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充装压力13.5Mpa,实际压力阀显示6.2Mpa）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以上过期医用氧气未及时处理，亦无过期产品警示标识，仍放在诊所急救室，货值金额60元。执法人员认为在医疗机构使用该医用氧气，未进行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

证据（五）：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资质材料、进货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证据（七）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有困难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4年9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药罚告【2024】19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也未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构成使用过期药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在我局调查之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认识错误的态度比较积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入库票据相关证据材料，亦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确定罚款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劣药医用氧气一瓶（放氧气还给空瓶）；
- 2、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